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楊東升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位空缺，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其有關（包括其他事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委任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位空缺，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之規定。

楊先生，49歲，為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會員、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會員。楊先生先後畢業於河南省中醫學院藥學系，持有醫學學士學位、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持有會計專業大專畢業證及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彼於會計與核數方面擁有逾三十年豐富經驗。彼曾於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十五年，並一直負責上市公司審計工作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現時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任河南分所所長。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楊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楊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目前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 (iii)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楊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須承擔的責任、須擁有的經驗、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楊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於委任楊先生後，本公司已達成下列規定：(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ii)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之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具備有關資格或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楊先生。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靳廣才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二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及楊列寧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杜莉萍女士、韓秦春先生及徐強勝先生組成。